**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：城市管理行政处罚

  二、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城市规划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

  三、处罚范围：依法开展对违反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的行为处罚，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，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行为处罚，对违反城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，对违反园林绿化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。

  四、承办机构：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  五、审批机构：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  六、办理流程：见曲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程序流程图

  七、救济渠道

  （一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等规定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等救济权利、救济程序相关内容。

  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在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个人（单位）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也可以要求举行听证。如要求上述权利，请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  （三）个人（单位）应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如不服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，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个人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法申请唐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  八、处罚结果：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  九、责任追究

  （一）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，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  （二）对不使用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、没收财物单据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  （三）对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，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  （四）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、收缴罚款据为己有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  （五）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，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十、办公地点、工作时间及电话

  （一）地点：曲阳县恒山路635号

（二）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8:30-12:00,14:30-17:30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  （三）电话：0312-7740123